

合同编号：市监向坪集采合同字[2026]99

屠宰场驻场屠宰检疫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乙方：深圳市水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 方	基 本 信 息	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锋	
	联 系 方 式	联系人	黄宁玥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邮箱	[REDACTED]	
乙 方	基 本 信 息	名称	深圳市水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为民街 45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邢芝	
		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19445	
		公司网址	/	
	收 款 银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户名	深圳市水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39 0000 0707	
	联 系 方 式	负责人	邢芝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邮箱	[REDACTED]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屠宰场驻场屠宰检疫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6000065**）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法定资质，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政策，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屠宰场驻场屠宰检疫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开展工作的前提，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开展工作。甲方和乙方指定专职项目联系人进行业务沟通，本合同双方单位地址是双方文件有效送达地址。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临时调整工作模式或增加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或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临时调整变更的一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劳务外包是指甲方将其相关劳务发包给具有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承接资质的乙方，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以自己的技术、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服务名称：屠宰场驻场屠宰检疫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6000065**）

第七条 乙方应自2026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项目。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次协议后按要求在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提交合同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支付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总数为不少于20人，要求政治立场坚定，无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畜牧兽医、计算机相关专业；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具体按双方确认的人职确认表为准。

第八条 服务履行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第九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做好坪山区四号屠宰场驻场检疫检验工作，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配合驻场官方兽医监督执法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屠宰场检疫检验相关物资、仪器设备、资料档案、信息系统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完成如下项目内容：

1.驻场检疫检验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畜禽屠宰检疫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生猪、牛、羊的驻场检疫检验，根据《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开展实验室“瘦肉精”的监测，按照岗位设置做好包括入场查验、“瘦肉精”抽检、兽药残留等实验室检测、宰前巡查、检疫申报受理、同步检疫、旋毛虫检疫、复检及检疫出证等驻场检疫工作。

2.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规定动物疫病的检疫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检疫检验结果等信息保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配合企业做好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配合采购方做好各项动物疫病检测抽样任务；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检疫工作中一旦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立即报告驻场检疫负责人，配合做好各项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建立检疫工作台账。

按照甲方已建立的检疫工作台账制度，填写入场检疫申报单、屠宰检疫申报单、抽样凭证、无害化处理通知书等检疫工作日志或相关报表，真实客观做好实验室检测记录，做好检疫信息系统检疫信息维护工作，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定期上报检疫数据。

(1) 设备、档案、系统等管理服务

做好指定屠宰场内检疫工作档案的分类保存，检疫设备、检疫出证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統以及采购方在屠宰场固定资产等相关检疫物资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2) 服从甲方其他驻场检疫工作安排

根据甲方安排，参加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能力的培训，参加检疫人员工作会议，服从采购方其他驻场检疫工作安排。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要求

1.根据生猪、牛、羊屠宰检疫规程等法律法规，做好屠宰检疫工作，严防屠宰病猪、死猪，规范实施同步检疫，割除病变组织等，确保检疫到位，操作到位。

2.按要求开展“瘦肉精”抽检、布病、结核病等检测，发现疑似阳性等抽检不合格的情形，立即上报驻场检疫负责人，并协助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保留证据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及肉食品质量安全事件。

3.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才可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病死动物及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无害化处理。确保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品不得出厂销售。

4.做好固定资产及防疫检疫物资的保管、发放、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好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保管、申领、发放等管理制度，确保驻场检疫工作正常、有序、高效的开展。

5.根据工作安排，协助宣传动物防疫法等动物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6.完成甲方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确保屠宰检疫率 100%。

2.实现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 100%。

3.宰前巡查率 100%。

4.检疫合格出证准确率 100%。

5.确保“瘦肉精”、兽药残留、牛羊两病抽样比例不低于采购方制定的年度肉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6.各项检疫检验记录全面、准确、无遗漏、无差错。

7.实现重大动物疫情和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

8.能及时协助采购方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抽样任务。

9.定期汇报精确的检疫工作数据和节假日检疫日报数据。

10.及时完成甲方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不懈怠、不推脱。

第十二条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1.现场管理

乙方应指派1名甲方的项目经理，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相关工作。项目经理不属项目具体服务人员，须另行配置。项目经理必须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及文字表达能力。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经理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派驻人员的服务费包含在项目费中，不另行计算支付。

2.人员变更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现场人员，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3.员工管理

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须负责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4.检疫人员体检管理

由于检疫工作管理对象特殊，经常要直接接触活体动物和病死动物，甚至染疫动物，且从事动物检疫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是保障宰后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为体现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保障全体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乙方需按照甲方的体检要求为聘用人员安排年度体检。

5.由于本项目工作涉及到使用刀具，乙方应做好刀具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刀具管理制度，并需按照甲方提供的保险类型为不同岗位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6.乙方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派遣、调换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乙方负责发放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章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045,200.00)。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十四条：支付方式及时间：

1.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045,200.00)。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522,600.00)，其余款项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结算，乙方获得甲方结算通知后5日内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项目任务完成后，甲方就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上述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关成果；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如验收不合格，将在支付季度费用时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户名：深圳市水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收款账号：4425 0100 0039 0000 0707

4.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

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乙方原因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执行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2.甲方监督项目运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程序合法、公平、公开。

3.甲方提出需求须以书面形式并明确标准,确保不产生歧义。

4.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运作目标。

5.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给予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合理的工作条件和权限,以便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能在甲方工作单位开展合理的工作。

7.甲方有权对驻场服务人员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执行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

2.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3.乙方确保项目运作程序合法、公平、公开,不引起投诉。

4.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及时督促服务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5.乙方须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存(交)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6.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做好必要的基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8.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乙方对知悉甲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乙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逾期交付全部且合格的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或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若承担了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的任何停止使用或者赔偿责任的，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第 8 项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如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所签订的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或未按照甲方服务标准要求完成项目，拒不接受甲方合法要求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发生矛盾或歧义，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服务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